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电子化第五版)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等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2012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基础上，结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编制，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选择性内容和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补充的内容外，《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选择、填空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该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果填写内容与正文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其中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中投标报价不少于 50 分，承包人建议书一般不多于 20 分，资信业绩部分一般不多于 20 分，承包人实施方案不多于 15 分，其他评分因素不多于 5 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2012 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两个不同的版本，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招标人应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办法》（鄂建文〔2023〕39 号）规定，在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环节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有关政策。市场主体应遵循“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细化相关约定，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合理分担风险。

七、《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鼓励招标人在发包人要求中积极落

实绿色智能建造有关政策。

八、《示范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九、《示范文本》针对不同的情况，有关章节列出了可供选择的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避免歧义。

十、《示范文本》为 2026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单位或个人在使用过程中有修改意见或建议的，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方式：省发改委（027）87237985、省住建厅（027）68870850、省交易（采购）中心（027）86620825

湖北农发荒湖花卉有限公司农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项目名称）湖北农发荒湖花卉有限公司农业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
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J-202609FJ-186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9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投标相关事宜	4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10.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评标结果公示	27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	28
7.3 履约保证金	28
7.4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8.3 终止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0.1 多标段投标	30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30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30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31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36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7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8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9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0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1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1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2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
附表十：异议函	5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6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
评标办法前附表	9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5
1. 评标方法	15
2. 评审标准	15
2.1 初步评审标准	1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5
3. 评标程序	16
3.1 初步评审	16
3.2 详细评审	1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

3.4 评标结果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1
一、工程概况	21
二、合同工期	22
三、质量标准	2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2
五、项目经理	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24
七、承诺	24
八、词语含义	25
九、签订时间	25
十、签订地点	25
十一、补充协议	25
十二、合同生效	25
十三、合同份数	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7
1. 一般约定	27
2. 发包人	40
3. 承包人	43
4. 监理人	51
5. 工程质量	5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7
7. 工期和进度	62
8. 材料与设备	71
9. 试验与检验	76
10. 变更	78
11. 价格调整	8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6
14. 工程结算	10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8
16. 违约	113
17. 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118
18. 保险	122
19. 索赔	124

20. 争议解决	1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1
1. 一般约定	131
2. 发包人	135
3. 承包人	137
4. 监理人	144
5. 工程质量	14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6
7. 工期和进度	147
8. 材料与设备	149
9. 试验与检验	150
10. 变更	150
11. 价格调整	15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5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59
14. 工程结算	16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3
16. 违约	164
17. 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167
18. 保险	167
19. 索赔	168
20. 争议解决	168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70
附 件	170
履约担保	17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73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73
二、质量保修期	173
三、缺陷责任期	174
四、质量保修责任	174
五、保修费用	174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175
廉政责任书	176
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17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8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8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6
目录	1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90
(一) 投标函	190
(二) 投标函附录	19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3
三、投标保证金	194
四、联合体协议书	195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197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198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200
七、项目管理机构	201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201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202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203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204
(五) 承诺书	205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06
八、资格审查资料	20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207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7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208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209
(二) 近年财务状况	210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 (格式)	21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2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212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3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214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214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21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216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216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217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218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218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9
(七) 企业信誉情况	220
7-1 企业信誉声明	220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21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222
九、价格清单	223
(一) 价格清单说明	223
(二) 价格清单	224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224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225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226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227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228
2.6 暂估价清单	229
2.7 其它费用清单	230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231
十、承包人建议书	232
(一) 图纸	232
(二) 工程详细说明	232
(三) 设备方案	232
(四) 分包方案	232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232
(六) 其他	232
十一、承包人实施计划	233
(一) 概述	233
(二) 总体实施方案	233
(三) 项目实施要点	233
(四) 项目管理要点	233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235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36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237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38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239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240

十二、其他资料	241
---------------	-----

湖北农发荒湖花卉有限公司农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名称) 湖北农发荒湖花卉有限公司农业种植基地建设
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提供设计、采购和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1）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等内容，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并对其设计成果负责。（2）设备采购部分：完成本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设备，具体以批准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3）施工招标范围：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备采购部分）。

标段划分：_____ 1 个标段_____。

计划工期：_____ 180 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 / _____。

合同估算价：_____ 1971 万元_____。

2.3 其他：_____ / 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类似项目业绩；②类似设计项目业绩和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投标人为独立投标的，应具有独立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或同时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和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应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应具有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工程合同额不低于1800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6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类似设计项目”是指单项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800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6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是指单项工程合同额不低于1800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6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等证明材料。）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之一，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

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但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1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_____。

3.5 其他要求：___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实体数字证书（CA）、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___月___日至 2026 年___月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

6. 投标相关事宜

6.2 其他：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招 标 人：湖北农发荒湖花卉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荒湖管理区离湖大道8号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
广大酒店A座14楼

账 号:

电 话: 0716-3323850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433300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湖北农发荒湖花卉有限公司</u> 地址： <u>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荒湖管理区离湖大道 8 号。</u> 联系人： <u>陈清华</u> 。 电话： <u>18372050019</u>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A 座 14 楼</u> 。 项目负责人： <u>王康敏、李智斌、夏红斌、谭莉</u> 。 电话： <u>15327380232</u> 。
	造价咨询人	/
1.1.4	监理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1.5	代建人	/
1.1.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7	建设地点	<u>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国营荒湖农场东湖分场</u>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为： <u>建筑业</u> 。
1.3.1	招标范围	为本项目提供设计、采购和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1) 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等内容，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并对其设计成果负责。(2) 设备采购部分：完成本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设备，具体以批准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3) 施工招标范围：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备采购部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但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u> </u>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1) 符合项目需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2) 各专项内容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须征得招标人同意。</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如有）

2.1.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1971 万元）=设计费+工程费+预备费。设计费为 16 万元；工程费为 1913 万元；预备费为 42 万元，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2.报价方式：（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16 万元。在限价范围内，投标人自由竞价。（2）工程费：费率报价，工程费费率不得超过 87%。（3）投标时分别就设计费、工程费两项进行报价。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如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16 万元范围内，投标人按市场行情自由竞价，签订合同时总价包干。 2.工程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单位依据本招标文件、企业管理水平，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定额水平及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在限价范围内竞争报价。 3.建安工程费金额为暂定金额，仅作为本项目招投标期间缴纳各项建管规费的计价依据，不作为合同实际执行价款；合同实际执行价款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建安工程施工费费率（工程费费率）为依据并按以下原则审计为准：①本项目施工图图审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机构确认一致后，按承包人中标的工程费费率进行折扣后确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②如果承包人、发包人对施工图预算造价或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致使施工图预算造价出现纠纷时，可由双方向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发包人参考调解意见审定合同实际执行价款。③建安工程费计价原则计价规范及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55-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60-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62-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61-201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海绵城市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等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人工单价的确定原则:以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为准。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材料价按 EPC 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监利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价执行。《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载明材料(设备),则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并商定材料(设备)价格,最终由发包人审定相应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最新文件执行。 4.各投标人在填写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时,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本栏填写内容不作为任何依据。具体报价在投标函附录和价格清单中按设计费(报设计总价)、工程费(费率报价)分别报价。 5.本项目施工图(工程费)预算按承包人中标的工程费率进行折扣后的金额不得高于 1913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_____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_____。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
-------	-------	---

		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_____。 计息时间：_____。 退还办法：_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是指近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近年”是指近<u>5</u>年 “类似项目”是指<u>单项工程合同额不低于1800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6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u>。 “类似设计项目”是指<u>单项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800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6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u>。 “类似施工项目”是指<u>单项工程合同额不低于1800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6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u>。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是指近 <u>3</u> 年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	“近年”是指近 <u>3</u> 年
3.5.6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是指：___/___ “近年”是指近___/___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u>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u>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u>
5.2.1 (5)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 否，下浮值为：_____ ☐ 是，下浮值抽取方法：_____
5.2.1 (6)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u>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u>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u>网址： www.hbbidcloud.cn</u> <u>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u>网址： www.hbggyfwpt.cn</u> _____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u>
7.3.1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 _____ ☒ 保证保险 _____ ☒ 其他形式 <u>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u>（根据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u>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u>监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监利市红城乡杨铺村华容路与杨铺路交汇处</u> 电话: <u>0716-3323850</u> 传真: <u> / </u> 邮政编码: <u>433300</u>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u> </u>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u> / </u> 。
10.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 / </u>
10.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 / </u>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4.57万元（大写：肆万伍仟柒佰元整）</u>； 支付方式：<u>转账或现金</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6</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定标流程： 1、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2、定标前审查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不采用。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不采用。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不明确顺序），并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示评标结果（不明确顺序），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3）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3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3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继续定标，也可

		以重新招标。 5、定标要素 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方案因素、资信因素、团队因素、价格因素等要素，综合比选定标。 6、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在定标工作结束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则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近 5 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 近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近年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近年完成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工程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等，如有年份要求的均按上述示例规则推算。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价格清单；
- （10）承包人建议书；

(11) 承包人实施计划;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3.5.2 如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某些属于“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和（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的，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

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

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最高投标限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湖北农发荒湖花卉有限公司农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湖北农发荒湖花卉有限公司农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
总承包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备以下两个资质：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类似项目业绩；②类似设计项目业绩和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投标人为独立投标的，应具有独立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或同时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和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应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应具有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工程合同额不低于 18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类似设计项目”是指单项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18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是指单项工程合同额不低于 18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等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u>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u> <u>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 <u>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u>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u> <u>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u>	

	(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19) 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之一；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1 人	
设计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1 人	
施工负责人资格	施工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1 人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1 人	
	施工员	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质量员	持有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 人	
	材料员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资料员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 人	
	设计团队人员	至少应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人员	5 人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u>2.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u>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u>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u>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u> <u>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u>	
	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

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具体的政策依据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后，我方申
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 天）	设计质量 目标	施工质量 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附件（如有）：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20</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5</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15</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5 家，则：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则：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说明：上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适用于设计费、工程费费率报价得分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 建议书 评分标准	图纸（1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设计深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者得 13-18 分，一般者得 7-13 分，图纸存在明显缺陷、专业内容不合理、不符合项目特征的得 0-7 分。
		设计深化建议（2分）	充分理解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意义，在满足设计功能的情况下，提出设计深化的建议。设计理念先进、针对性强、前瞻性好、可行性高，各专业齐全，得 2 分；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企业项目业绩（7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或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或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投标人为独立投标的，应具有独立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或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或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或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具有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工程合同额不低于 18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类似设计项目”是指单项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18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

			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是指单项工程合同额不低于 18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等证明材料。）
		设计团队（5 分）	设计团队技术人员设置合理，专业配备齐全职能健全，分工明确，至少应包含（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3）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4）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认证体系（3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总体实施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科学可行的总体实施方案和计划，体现设计与施工的深度融合。优秀者得 8-10 分，较好者得 4-8 分，一般者得 1-4 分，较差及未提供者得 0 分。
		项目实施要点（5 分）	项目的特点、重难点把握准确到位，关键问题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优秀者得 4-5 分，较好者得 3-4 分，一般者得 1-3 分，较差及未提供者得 0 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50 分)	(1) 设计费报价得分： $F1=2-(\text{投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1$ (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时) $F1=2-(\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05$ (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时) 其中：F1 ≥ 0 (2) 工程费费率报价得分： $F2=48-(\text{投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 (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时) $F2=48-(\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1$ (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时) 其中：F2 ≥ 0 注：投标报价得分=设计费报价得分 (F1) + 工程费费率报价得分 (F2)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 优惠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P%</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M \times (1 + P\%)$ S：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投标报价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M \times (1 + Q\%)$ S: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 投标报价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设计费报价得分+工程费费率 报价得分
2.2.4 (5)	其他因素	/	/
	评分标准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湖北农发荒湖花卉有限公司农业种植基地
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湖北农发荒湖花卉有限公司农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北农发荒湖花卉有限公司农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国营荒湖农场东湖分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
备案项目代码：2605-421023-04-01-63383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温控薄膜大棚约 60240m²，水肥一体化灌溉系
统，大棚升温系统、低温操作间 350m²、冷藏库 100m²、沟渠，改造
现有办公、宿舍区等，给排水、电力、园区大门、道路、其他配套
及相关设备设施等。（具体面积以资规部门测量为准）。

6. 建筑面积：_____。

7. 工程承包范围：

为本项目提供设计、采购和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1）设计部

分：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等内容，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并对其设计成果负责。（2）设备采购部分：完成本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设备，具体以批准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施工招标范围：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备采购部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其中：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不做调整；建安工程费采用单价合同，按发包人通过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再根据中标费率__%进行折扣确定综合单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

行结算；预备费（含税）为42万元，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采用单价合同，按发包人通过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再根据中标费率____%进行折扣确定综合单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预备费（含税）为42万元，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缴纳。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调整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

设计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

施工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为盖章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有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

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

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或其他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等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

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单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有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单价形式计算的项目。

1.1.5.9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

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有出入时，应以中文译本为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3.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的应用

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时，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

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由图纸错误引起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得以有经验的承包人未发现或未提出图纸错误要求承包人承担图纸错误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合同约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有特殊管制要求的，应当如实告知承包人，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发包人变更施工条件或提出新的施工要求，需要新增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产生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

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4) 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或不完整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先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

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10）依法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及人员进行管理；

（11）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要求，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编制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及相关资料；

（12）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3）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

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突发状况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项目经理，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

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中标后，发包人要求提高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并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可按照《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创优奖励实施办法》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文件向承包人支付奖励。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发包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对因工程质量给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发包人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开工建设，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和本合同约定。

发包人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加强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and 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

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

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

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非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

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

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 绿色建筑管理

6.4.1 本项目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建设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本项目确定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项目因绿色建筑所需的计价标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期间内提出意见与建议，承包人应根据其施工方案与计划自费自行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及时提出意见与建议的，承包人可按原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在约定的期间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或无意见后，再组织施工。施工进度计

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的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情形除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进行核查，确定其是否符合施工需要。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更多的资料。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因发包人违法分包或直接发包工程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

误情形的；

（8）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委派的其他人过错造成的；

（9）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

（10）因发包人要求导致合同施工条件发生重大改变的；

（1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甲供材影响施工的；

（12）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

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

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

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

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

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

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

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 48 小时之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

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类似项目，双方当事人根据变更资料、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或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定的询价结果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

（4）工程变更引起措施方案变化的，按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调整费用。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当工程变更将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

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及费用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当工程变更增加措施项目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价款的约定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M1 = M0 + \Delta M$$

式中：M1 是本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M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是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同时附证明材料，要求对因删减该项工作而造成的影响给予合理的费用补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相关法律规定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情形外，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

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工作实施过

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

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湖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湖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确认，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

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价格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计价标准、方式、风险内容及范围，但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约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和范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

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

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可以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3 项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的计算和调整应当按照湖北省造价管理

部门发布的工日单价或者武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分阶段计算、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和调整周期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人工费申请时，应当提供同期人工费组成，包括建筑工人人数、工资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

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即逾期付款利息）。

（4）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

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款用于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并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发包人应将扣除人工费之后的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

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即逾期付款利息）。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

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

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结算

14.1 施工过程结算

施工过程结算也称分段结算或者期间结算，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将竣工结算分解到形象节点中，对分阶段验收合格的已完成工程量确认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签证、索赔、调价、奖励、暂估价确认和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并支付的工程结算方式。施工过程结算是工程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施工过程结算报告未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不影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项目，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内容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约定：

- （1）施工过程结算的节点；
- （2）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的方式和时限，支付比例；
- （3）施工过程结算时的价格调整方法；
- （4）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时，预付工程价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

- (5) 合同价款调整部分是否要列入施工过程结算价款；
- (6) 施工过程结算时应包含的工程造价风险内容与幅度；
- (7) 施工过程结算履约担保和工程保险的方式、时间和费用；
- (8) 施工过程结算时质量保证金或保函扣留方式和时限；
- (9) 施工过程结算时发生结算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

14.1.1 施工过程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要求，完成施工过程结算书编制，承包人在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申请书(单)及相关资料，承包人超过约定时限不报送的，视为放弃。对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整改并验收合格后办理施工过程结算。

发包人审查认为尚不具备施工过程结算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承包人在本节点施工过程结算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施工过程结算申请。

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招标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依据性资料和施工过程结算成果文件。

前期施工过程结算申请已经提交的资料，以后不再重复提交。

施工过程结算的资料、份数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4.1.2 施工过程结算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结算的计量周期可按施

工过程结算节点按照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控制性节点工程、专业工程或者标段等有利于实施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确定，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约定。

14.1.3 施工过程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过程结算申请后 28 天内（含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时间）完成审核。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则视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发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价款的支付。

发包人需要现场计量的，必须在收到合格过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在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参加的，则承包人可不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施工过程结算应依据合同约定，对质量合格工程进行计量计价。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经承包人整改合格后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中进行计量计价。

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发承包双方可作出暂定结果，暂定结果在不影响合同履约的前提下，可作为施工过程结算支付依据，但不得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合同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争议部分可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协调下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争议部分可留在下个结点或竣工结算时解决。争议部分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方式处理。无争议部分的施工过程结

算价款，由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经合同当事人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组成部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重新进行审核。

14.1.4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周期一致。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工程结算总造价。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

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遗留的问题，应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解决。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2.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四种方式：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2)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即逾期付款利息）。

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

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

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现场的所有材料（周转性材料除外）、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若发包人已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的，则应认为属于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使用。若发包人未能足额支付相应对价，则发包人应按照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费用标准承担使用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17.1 不可抗力

17.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

解决)的约定处理。

17.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1.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1.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

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7.2 情势变更

17.2.1 情势变更的确认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7.2.2 若情势变更是由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适用不可抗力相关约定，否则适用本条约定。

17.2.3 情势变更协商

情势变更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重新协商并达成协议的，按照协商达成的协议确定发包人与承包人权利、义务。

17.2.4 情势变更合同变更或解除

情势变更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不成或超过 28 天仍未达成协议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应在合理期限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7.2.4.1 因情势变更事件，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变更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变更合同确定权利、义务。

17.2.4.2 因情势变更事件，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解除合同，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不承担解除合同违约责任，但要合理分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对方损失，并自行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自身损失。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发包人 or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工程项目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全部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保险中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运用，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5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6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7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7.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3 投保义务人未按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由另一方当事人承担侵权或赔偿责任的，另一方当事人不得以投保义务人未办理保险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

18.8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

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1.1 承包人索赔范围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约定的；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准确、不完整，存在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超过合理范围引起单价调整；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影响投标人正确报价的；

(7) 应发包人要求赶工增加的费用；

(8)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及遇到不利物质条件相关情形；

(9) 发包人未按期提供甲供材料或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工期延误等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的；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9.1.2 索赔内容

承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1) 延长工期；
- (2) 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 (4) 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19.1.3 承包人索赔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但承包人有合理抗辩理由的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1.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2 发包人的索赔

19.2.1 发包人索赔范围

（1）承包人使用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

（2）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或承包人未经隐蔽验收私自覆盖；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

（4）承包人人员、机械未按规定配置或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

（5）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款、分包工程款；

（6）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因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造成发包人损害；

（7）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8）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竣工资料；

- (9) 质保期内承包人不履行维修义务；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9.2.2 索赔内容

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1) 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 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 (4) 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9.2.3 发包人索赔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2.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发包人按第 14.2.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颁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20.2.1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按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第三方调解或不履行第三方调解结果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2.3 调解达成后，合同当事人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调解机构将调解结果提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进行确认。对确认后的调解结果如一方拒绝履行，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如果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有关政府文件及技术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函、现场签证单，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结算审计报告。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文字的约定：汉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委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适用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国家和行业没有的但湖北省内地方有的，适用湖北省内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4.3.1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应用的约定：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7)通用合同条件；(8)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有关政府文件及技术文件；(9)经发包人批准的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函；(10)经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结算审计报告；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自本合同生效后应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图纸设计。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承包人的设计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所必需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供配电设计、建筑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及管线综合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的等。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提供给发包人。报规划和建委

报审的方案和施工图纸，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按份数提供。

2、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等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成果及图纸，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6 套(一套交档案馆，二套交发包人、一套交审计单位、二套承包人自留)。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和使用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递交、邮寄、电子传输。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递交、邮寄、电子传输。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批准手续和权利的约定：另行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由此产生的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亦均归发包人所有。

1.11.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因实施本工程的目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工程价款内。承包人进一步承诺，在工程施工中所使用的或向发包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施工工艺技术等工艺、物品、发明或知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发包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和服务时，免受由于承包人的工程设计、制造、施工或使用设备、材料等原因导致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或索赔引起的损害。若因上述知识产权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

职 务：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三控三管一协调”职权，即对质量、投资（成本）、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施工管理法定和约定的职责；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计量支付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由发包人代表根据发包人相关制度并获得发包人专项授权后作出处理；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特别提示：承包人已知晓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现场收方及签证、价格调整、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独立签署意见，发包人代表应于上述事项实施前先将事项上报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经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审核批准后，发包人代表方可按书面批复意见签署处理意见。因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审核批准而签署意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行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本项目的前期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基础资料的类型及内容予以审查，如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类型及内容可能存在错误，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并予以积极协助。提供时间依据进度需求，双方协商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资料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相关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规

范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满足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负责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协调工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内外部协调、行政许可、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等)。

(2) 承包人负责统筹协调其工程范围内的新建供水、供电、信息管网等地下管线实施单位，减少相互干扰，确保项目总进度。

(3) 发包人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造成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完成各项工作。

(5)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无偿提供 1 间临时板房给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办公使用，1 间临时板房给监理单位人员办公使用，1 间临时

板房给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办公使用。每间办公用房内应配设空调、办公桌椅、文件柜等。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1 间会议室给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使用。

(7)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人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7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进行强制分割，组织满足资格条件的其它单位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其由其它单位负责赶工作业所完成的工程造价 2 倍的处罚，如承包人人为或故意对此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8) 承包人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等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设计交底时间：在工程实施前，由承包人组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进行设计交底。

(10)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验收合格后，未正式移交给发包人期间，工程有可能蒙受的损失与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估计会发生工期迟延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加强人员和设备等施工力量的投入，以便延误的工期能够赶上，在保证质量的情

况下通过竣工验收。否则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延迟入住所蒙受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属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建筑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须在施工前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施设备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及设施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5) 施工方（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质量、安全的检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工作，包括但

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的项目管理工作；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公司授权的其他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金 10 万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500 元/天罚款，单月累计发现 2 次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外出或长时间未到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相关人员安排需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保持一致，如有变化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相关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500 元/天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其他工作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工程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承重结构体系、基础工程、屋面工程等，以及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分包的工作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参照相关规定执行，允许分包的工

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分包单位须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
提供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
等。如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勒令分包人停止施工及驱逐出施工现场等行
动，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贰拾万元整)。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进行
工程分包时，必须符合国家、湖北省等有关规定进行。本项目严禁
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单位应在工地现场设立项
目管理部，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组织管理，承包人应对专
业分包单位施工各环节全面控制，对分包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负总责。专业分包单位出现质量隐患不整改的，由承包人负责返工
或整改。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与承包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
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
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
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三控三管一协调”为核心，涵盖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过程的全面监督、关键环节把控、文件审核及风险防控等职责，确保工程符合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工程有关事项（如设计、施工方案等）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合同要求时，有权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对工程质量、工期和费用进行监督控制，确保符合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改正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主持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如工程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监理人有权发布变更指令，并通知工程项目的发包人；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跟踪审计人员和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跟踪审计人员和发包人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对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重要的工序和部位，按设计文件及现行国家、行业验收规范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任何工作已经完成，拟进行覆盖、掩蔽前，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监理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参加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并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完善施工工序控制，严格工序间交接检查，上道隐蔽工程须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对重要部位进行试验及技术复核，对关键工序要严格把关，对质量事故及时报告并制定处理方案报批。如出现质量隐患及问题，承包人除按规范要求返工外，发包人还将视问题严重性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达到安全施工合格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

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施工期间，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可予以处罚。(1)杜绝重伤死亡事故；(2)杜绝重大机械事故；(3)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4)杜绝火灾事故；(5)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设立门卫等保卫管理，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的全部安保责任，服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强化建设项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减少和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工程项目正常工作运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制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施工期间国家、省市发布的文明施工相关规定、通知组织实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取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认可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施工单位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需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具体办法及处罚办法，以及现场管理办法。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

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节点施工计划、深化的施工方案、特殊安全防护方案、技术措施方案及施工总进度计划等，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开工手续所需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完成办理开工前手续，完成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的建设，需确保施工道路、围墙等现场基础设施的准备就绪，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组织提前到位，完成现场测量放线，确保施工现场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动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承包人无法进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为人民币 5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一天内连续降雨超出 200mm；
- (2) 8 级以上大风；
- (3) 冻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规范、现场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需求配置。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鄂建函〔2018〕803号文要求，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试验和检验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计价原则为：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与工程有关的经过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属于建安工程费中的：①预算清单中有的，按已有的单价执行；②预算清单中有类似的，参照类似的单价执行；③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单价依据现行《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人工、机械价格按现行定额定价以及湖北省、荆州市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执行，材料价按 EPC 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监利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价执行，监利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和承包人依据市场价据实取定，并整体下浮（已按中标的建安工程费费率进行下浮）。（2）属于暂估价费用中的：①暂估价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的，按已有的单价执行；②暂估价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参照类似的单价执行；③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单价依据现行《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人工、机械价格按现行定额定价以及湖北省、荆州市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 EPC 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监利或工程所在

地工程造价信息价执行，监利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由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和承包人依据市场价据实取定，并整体下浮（已按中标的建安工程费费率进行下浮）。

2、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审定后，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做为结算调整的依据。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流程须严格执行发包人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规定。工程变更费用、合同价格调整费用及其他按合同约定增减费用在施工期间及合同结算阶段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计算。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等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后计入合同总价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方式确定。

合同当事人其他招标方式的约定：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使用，根据发包人需要，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由承包人将暂列金额用于工程施工，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材料调价的前提：根据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认可的工程施工期间《监利或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P 均与合同约定的材料基准价格 Q 进行比较，材料价格涨跌±5%内（含±5%）不予调整，超过±5%以外的按下列公式调整材料价差，材料总量为经核定的合同用量±变更及签证用量。

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

调增材料价差= (P-Q×1.05) ×材料审核用量× (1+税金);

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

调减材料价差= (P-Q×0.95) ×材料审核用量× (1+税金)。

调整的费用除计算税金外，不再计算管理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当月当期《监利或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载明的价格为基准价

3、可调价材料范围：仅对施工范围内 PC 构件、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砌体材料、预拌砂浆调整价差，其他材料不予调差。

4、材料价格调整时间为开工令颁发后开始，每 3 个月为 1 个调差期，每一个调差期可进行 1 次材料价格的调差；承包人应在对应调差期截止后 5 天内申报材料调差金额及当期完工工程量计算书，由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查确认。每期调差的材料数量仅计算该调差期内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中包含的符合约定调价条件（同时满足约定的材料种类和价格变化幅度）的材料数量，而不是指进入现场的所有材料，也不是指进入现场的材料的全部数量。每期调差的材料数量应严格依据调差期内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完工工程量为准。

5、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

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建安工程费金额为暂定金额，仅作为本项目招投标期间缴纳各项建管规费的计价依据，不作为合同实际执行价款；合同实际执行价款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建安工程施工费费率为依据并按以下原则审计为准：①本项目施工图图审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机构确认一致后，按承包人中标的工程费费率进行折扣后确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②如果承包人、发包人对施工图预算造价或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致使施工图预算造价出现纠纷时，可由双方向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发包人参考调解意见审定合同实际执行价款。③建安工程费计价原则计价规范及定额：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55-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60-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62-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61-201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

价表》（2024）、《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海绵城市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等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人工单价的确定原则：以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为准。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材料价按 EPC 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监利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价执行。《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载明材料（设备），则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并商定材料（设备）价格，最终由发包人审定相应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最新文件执行。

本项目施工图（工程费）预算按承包人中标的工程费费率进行折扣后的金额不得高于 1913 万元。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负责将临水临电接口由市政管网接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内的三通一平由乙方（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质量、安全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前述施工现场内的三通一平费用、前述施工过程中涉及到质量、安全的检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智慧工地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

理费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或行业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人工费计算调整办法和调整周期的约定： /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人工费申请时应当提交资料： / 。

(2)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0 天。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4) 每月按经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进度产值，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计为准，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70%。承包人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工，经勘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审计单位、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工程进度的 80%，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计为准。工程设计费用：完成全部施工图(含所有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5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每一笔工程进度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一笔设计费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工程结算

14.1 施工过程结算

14.1.1 施工过程结算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申请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过程结算的资料、份数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1.2 施工过程结算计量周期

施工过程结算可按以下节点：

☐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后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以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以完成分部工程的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节点或产值节点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以完成工程功能内容或专业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其他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14.1.3 施工过程结算审核

施工过程结算审核时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限期整改合格时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1.4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

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限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周期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申请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完成核查并发送给发包人的期限：20 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9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为倡导诚实守信，降低审计成本，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认真编制竣工结算书，结算书报价不得超过最终审定价 5%；若结算书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超出部分的审计费=（承包方结算书报价-最终审定价*105%）*5%。

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总造价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将工程款支付至最终审计结果的 98.5%；剩余审计结算金额 1.5%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结算金额 1.5%（不计息）。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建设工程整体竣工且经相关行政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额 98.5%的款项时，承包人应提供结算总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5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4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

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期限：14 天。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2)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4)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负责维修，未及时启动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因维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含检测、施工）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自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质量保证金抵扣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应补足质量保证金，否则每延期一日按应补足部分的 5%收取罚息直至补足。因维修而支出的费用超出质保金部分，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 15 日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每延期一日按应支付部分的 5%收取罚息直至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办理施工人员等的保险；（2）上一工序或上阶段工程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未经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的（不论是否造成质量安全问题）；（3）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月足额支付人工工资、工程材料款和机械设备租赁费，造成相关人员或单位向发包人索要的；（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除比照本合同中质量、工期相应处罚条款承担全部责任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2）如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还应当承担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 5%的违约金；（3）承包人将工程转让、转包、未经许可擅自分包，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分别按照该工程转让合同、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月按照合同足额支付人工工资、工程材料款和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代扣，予以支付。（5）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承包人每日按被冻结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承包人违约的，除法律法规规定与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以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

公证费、执行费等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

17. 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17.1 不可抗力

17.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特定级别的自然灾害（如地震烈度七级以上、台风十级以上）以及重大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17.1.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

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如若因承包人未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8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1.1 承包人索赔范围的其他情形：/。

19.2 发包人的索赔

19.2.1 发包人索赔范围的其他情形：/。

20. 争议解决

20.2 调解

第三方调解机构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附 件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6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返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能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保修，造成发包人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送 达 地 址：

送 达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送 达 地 址：

送 达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的职责,力争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维护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确保_____项目的顺利进行,经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商定,特签订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工程实施过程中国家、湖北省及当地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发包人主要职责:

1、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任务。

2、将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并同其他工作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3、积极支持承包人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有关信息,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加强业务督促和指导,并尽力帮助承包人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承包人主要职责:

1、落实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建立安全工作机构,项目部要设立安全领导小组,并每月组织安全检查一次,对检查的事故苗头分析原因,采取预防措施。

2、做好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通过教育使全员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

章制度。

3、要设立专职安全员，对日常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情况记录，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对事故及事故苗子及时处理。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或季、月作业计划时，应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列入。

5、各施工班组要坚持每月召开安全会议，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防范措施，作好会议记录。

6、所有参加施工人员，都要按规定戴安全帽、穿工作服，闲杂人员禁止进入工地。

7、严格防范措施，要害、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健全，相应建立昼夜值班、巡逻或守护制度，有防盗、防火、防爆等技术警报设备，不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

8、特种作业要持证上岗，施工中，起重工、筑机操作工、电工、电焊工、爆破工等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法定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9、各级管理人员应做到不违章指挥，生产工人做到不违章操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10、施工单位要根据不同区域和部位特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设置安全生产警告牌，确保附近民房及过往行人的安全。

11、老路附近施工路段施工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老路车辆、行人的安全，并保持老路的畅通与整洁。

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五、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送 达 地 址：

送 达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具体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五）承诺书
 -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七) 企业信誉情况

7-1 企业信誉声明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或表彰情况表

九、价格清单

十、承包人建议书

十一、承包人实施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7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5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6		
4	分包	4.5.2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3.8.2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 1. 4. 3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4	分包	4. 3. 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 本表适用于 2012 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 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 至__		
							
							
							
合 计						1. 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资格预审（如有）、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部分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24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6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25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项目经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备注：1. 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方声明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能够参加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1. 拟派项目经理

- ☐ 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2. 拟派施工负责人

- ☐ 拟派施工负责人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施工负责人；
- ☐ 拟派施工负责人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 拟派施工负责人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 发包方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 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或第十条情形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说明：“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年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万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如招标人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始、完成设计 日期	项目 负责人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设计时间	
完成设计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完成设计时间为准。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企业信誉情况

7-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投标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2.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单位。

九、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 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投标报价			

十、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十一、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实施，其要点如下：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二. 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设计、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二、其他资料